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附註2)

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或H股

之註冊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定義見通函)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任何有關修訂。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各自的定義見通函)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採取一切行動促使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修訂)擬進行的優先經營權的相關業務；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採取一切行動促使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日期：2018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請刪除不適用者。
4.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3.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